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邮编 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及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

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行权及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行权及回购价格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本次行权及回购价格调整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2. 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3. 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4. 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4元调整至7.351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5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351元调整至7.169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元调整至3.518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及回购价格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及回购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1年4月30日实施完成，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00,019,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198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行权及回购价格调整。

（一）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关于派息时的行权价格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

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规定与 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351 元调整至 7.169 元（ $P = P_0 - V = 7.351 - 0.1819845 = 7.169$ ）。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九）回购注销的原则”中“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规定与 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7 元调整至 3.518 元（ $P = P_0 - V = 3.7 - 0.1819845 = 3.518$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及回购价格调整的内容符合《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及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行权及回购价格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樊 斌

经办律师: _____

陈 刚

孙 方

2021年5月6日